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庭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佩真即林華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佩舒即林華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麟鞣即林華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美

林貴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間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547元，有卷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（南司簡調卷第39至47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可佐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35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2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編號	名稱	地號/建號	公告現值/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原告應有部分1/8）	25萬1722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13.76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14萬6350元×應有部分1/8）
2	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原告應有部分1/8）	1825元（計算式：1萬4600元×應有部分1/8）
		合計	25萬3547元